

---

## 關連交易

---

### 一次性關連交易

#### 天圖創業租賃

##### 背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王先生及其配偶李文女士分別持有天圖創業23%及77%的股本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天圖創業為王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天圖創業訂立一項日期為2023年6月8日的租賃協議（「天圖創業租賃」），該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 主要條款

根據天圖創業租賃，本公司已同意向天圖創業租賃若干場所供本公司作辦公及業務用途，固定期限為自2023年7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並可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情況下予以續約，租金為每月人民幣513,964.68元。該租金乃由本公司與天圖創業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在中國用於類似用途的當地類似規模物業的現行市價。租賃場所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僑香路4068號智慧廣場B棟24-25樓，總建築面積為2,953.82平方米（「場所」）。有關場所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租賃物業」。

##### 交易的理由和裨益

本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租賃該等場所，任何搬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必要的中斷，並產生不必要的成本。天圖創業租賃已由本公司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

##### 會計處理方法及《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及聯交所發佈的指引，當發行人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交易，且租賃受制於附帶固定期限的協議時，將被視為一次性交易（即資本資產的收購）。因此，天圖創業租賃項下的交易將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

---

## 關連交易

---

的收購並在[編纂]前構成本公司的一次性交易，且不會被分類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不適用於天圖創業租賃。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租賃場所的使用權資產的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851,000元、人民幣2,884,000元、人民幣2,833,000元及人民幣1,424,000元。

### 潛在非豁免／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興北合夥協議

##### 背景

天圖資本管理中心（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天圖興北的普通合夥人）與天圖興北的若干其他有限合夥人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26日的有限合夥協議（「興北合夥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圖興北為本公司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另一方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15.06%股本權益的本公司主要股東帕拉丁，有權通過其直接持有天圖興北約16.67%的合夥權益，在天圖興北的合夥人會議上行使約16.67%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天圖興北構成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天圖資本管理中心與天圖興北根據興北合夥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即天圖資本管理中心為天圖興北提供基金管理服務及收取管理費和附帶權益）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主要條款

根據興北合夥協議，天圖資本管理中心擔任天圖興北的普通合夥人（亦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並負責（其中包括）天圖興北的投資、運營及日常管理。根據興北合夥協議，天圖資本管理中心有權向天圖興北收取管理費和附帶權益。

---

## 關連交易

---

### 期限

天圖興北的初始基金期限自其於2015年6月26日創立之日起直至2022年6月25日，為期七年，並於2021年9月29日經天圖興北的合夥人會議議決，隨後自2022年6月26日起再延長三年（「**延長期**」）。因此，天圖興北的經修訂基金期限為自2015年6月26日起至2025年6月25日止十年，剩餘期限預期不超過自[編纂]之日起計的三年，並可根據興北合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經天圖興北合夥人會議的特別同意（即至少獲得總實際出資比例四分之三(3/4)的有限合夥人的同意及普通合夥人的同意）再予續期（次數不限），前提是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

### 定價政策

興北合夥協議項下的管理費按以下百分比收取：(i)於基金期限的初始五年內資本承諾總額每年2.0%的固定百分比；及(ii)於基金期限第五年至第七年尚未退出項目的投資本金每年2.0%的固定百分比。在基金期限的第七年屆滿後（即**延長期**開始後）不會收取管理費。

上述管理費安排乃根據在2021年9月29日的合夥人會議上通過並需要取得特別同意（即至少獲得總實際出資比例四分之三(3/4)的有限合夥人的同意及普通合夥人的同意）的合夥人決議案，由天圖興北與天圖資本管理中心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多種因素後釐定，相關因素主要包括，(i)由本集團管理的可比基金及市場上可比基金的管理費率；(ii)天圖資本管理中心作為基金管理人於興北合夥協議項下的責任和義務；(iii)市場上收取下調的管理費或減免管理費的行業慣例；及(iv)實際上天圖興北已進入**延長期**，其投資活躍程度將不及基金投資早期。此外，基於二級研究及對行業參與者的採訪，我們的行業顧問灼識諮詢認為，在**延長期**內不收取管理費的做法與中國可比基金採取的做法一致。

## 關連交易

興北合夥協議項下的利潤分配僅在以下情況下應予支付：(i)基金已實現投資收益或投資項目退出(各稱為「觸發事件」)；及(ii)可供分派的所得收益超出基金資本承諾總額的1.0%，且利潤分配應按以下計劃進行分配：

- 100%分配予所有合夥人，直至彼等收回其初始資本出資；
- (如有盈餘) 100%分配予合夥人，直至彼等收到相當於8%年複合優先回報率(亦稱為「興北最低資本回報率」)的金額；
- (如有盈餘) 此後收益作為附帶權益分配予基金管理人(即天圖資本管理中心)，直至其獲得的附帶權益總額達到基金收益總額的20%；及
- (如有盈餘) 剩餘收益按各合夥人的實際資本出資比例進行分配。

上述可分配予天圖資本管理中心的附帶權益可藉以下公式(「興北附帶權益公式」)說明：

倘就所有合夥人而言， $V_{\text{partner}} > C_{\text{partner}} * (1 + 8\%)^{[(T_x - T_0)/365]}$ ，則截至 $T_x$ 的附帶權益 $\leq (V_{\text{total}} - C_{\text{total}}) * 20\%$

附註：C<sub>partner</sub>指天圖興北合夥人截至 $T_0$ 的實繳資本； $T_0$ 指合夥人的繳費日期； $T_x$ 指繳費日期後X天； $V_{\text{partner}}$ 指截至 $T_x$ 的可分配予相關天圖興北合夥人的資產； $V_{\text{total}}$ 指截至 $T_x$ 所有合夥人應佔資產總值； $C_{\text{total}}$ 指所有合夥人的實繳資本總額。

上述附帶權益的結構由天圖興北與天圖資本管理中心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參考可比基金所採納的市場現行附帶權益條文進行公平協商後釐定。基於二級研究及對行業參與者的採訪，我們的行業顧問灼識諮詢亦認為，上述分配附帶權益的做法與中國可比基金採取的做法一致。

### 交易的理由和裨益

自天圖興北於2015年成立以來，天圖資本管理中心一直獲委任為其基金管理人，向天圖興北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具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的良好往績記錄，並對天

## 關連交易

圖興北的運營和業務有深入的了解。因此，董事認為，根據興北合夥協議，繼續與天圖興北維持現有關係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歷史交易金額

根據興北合夥協議產生費用的歷史金額如下所示：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6月25日 期間 <sup>(1)</sup> (人民幣百萬元)
管理費	42.24	37.96	20.0
附帶權益	零	零	零
合計	42.24	37.96	20.0

附註：

(1) 自2022年6月26日起，興北合夥協議項下將不再收取管理費。

### 年度上限

天圖興北根據興北合夥協議向天圖資本管理中心應付費用的年度上限如下所示：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管理費	零	零	零
附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合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按興北合夥協議規定，於自2022年6月26日起為期三年的延長期內，天圖興北無需再支付管理費，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興北合夥協議項下的管理費年度上限分別為零、零及零。有關天圖興北基金期限第七年屆滿後不收取管理費的原因，請參閱「潛在非豁免／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興北合夥協議－定價政策」。

## 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天圖興北未向天圖資本管理中心分配任何附帶權益，原因是根據興北合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基金尚未實現可供分配的收益。採用金額上限對於興北合夥協議項下的附帶權益分配並不適用且不可行，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的豁免，豁免嚴格遵守在興北合夥協議項下應付我們有關費用方面的年度金額上限。儘管截至目前，天圖興北應付的附帶權益年度上限的貨幣價值無法估計，但該等年度上限將按興北附帶權益公式計算。有關未設年度金額上限的原因及依據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豁免申請 – 1. 豁免嚴格遵守年度上限規定」。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興北合夥協議項下應付費用（包括管理費和附帶權益）的最高年度比例有可能超過5%，興北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可能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潛在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項下的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請參閱本節「一 豁免申請 – 2. 豁免嚴格遵守公告及／或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 L.P.的管理費和附帶權益分配

#### 背景

如本文件「業務」一節所披露，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 L.P.（「**Fund I**」）為我們的在管美元基金之一。自2015年6月起，我們開始有權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Tiantu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Cayman)（即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Fund I的前基金管理人）收取Fund I的管理費，以及有權通過Tiantu Executive Partnership, L.P.（「**Tiantu Executive**」）收取Fund I的附帶權益。

自2020年初起，管理費不再直接支付予Tiantu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Cayman)，因為Fund I的合夥人簽立了新的有限合夥協議（「**Fund I**有限合夥協議」），據此，(i) Tiantu Executive作為Fund I的普通合夥人將收取Fund I的管理費和附帶權益；及(ii)我們的執行董事王先生及馮衛東先生擔任Fund I的關鍵管理人員，負責管理Fund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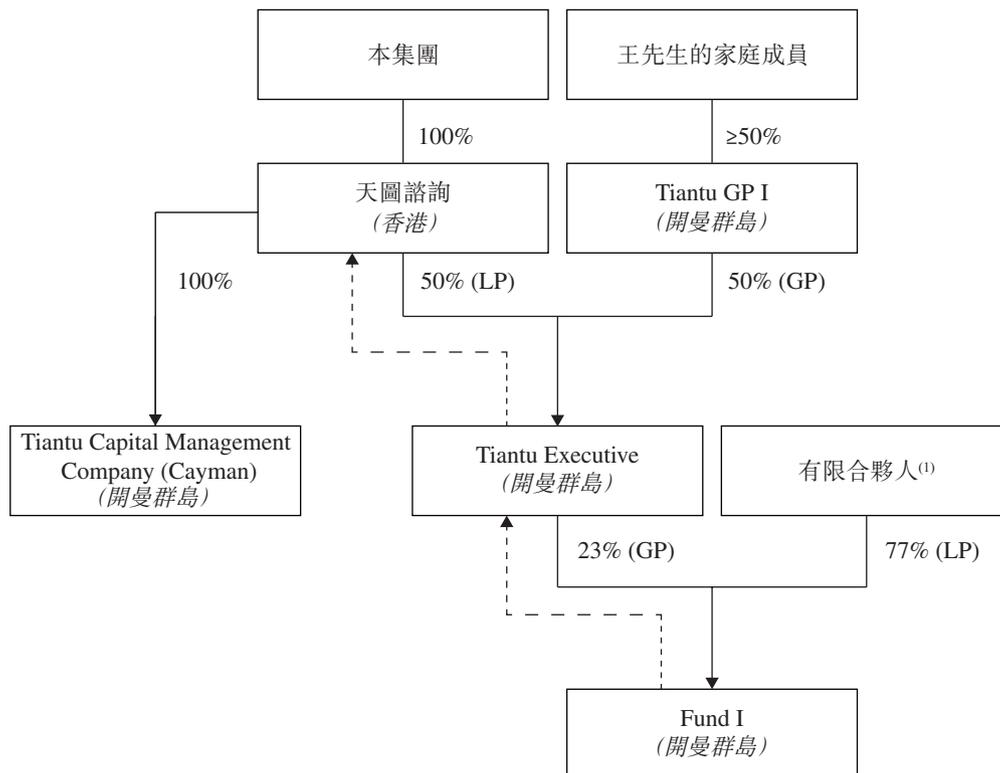
## 關連交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iantu Executive由我們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天圖諮詢（作為有限合夥人）及Tiantu GP I Limited（「**Tiantu GP I**」）（作為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50%及50%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王欣婷女士（王先生的家庭成員）可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50%的Tiantu Executive的投票權，因此Tiantu Executive為王女士的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Tiantu Executive為王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Tiantu Executive與天圖諮詢根據Tiantu Executive有限合夥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主要條款

為配合上述Fund I的普通合夥人變更為Tiantu Executive，Tiantu GP I（作為普通合夥人）與天圖諮詢（作為有限合夥人）於2020年1月1日簽訂現行有效的Tiantu Executive有限合夥協議（「**Tiantu Executive有限合夥協議**」）。Tiantu Executive有限合夥協議規定（其中包括），Tiantu GP I應促使Tiantu Executive將Tiantu Executive從Fund I收取的管理費和附帶權益全部分配給天圖諮詢（「**分配方式**」）。

分配方式說明如下圖所示：



---

## 關連交易

---

附註：

----> 來自Fund I的管理費付款及附帶權益

GP：普通合夥人

LP：有限合夥人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圖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為Fund I的有限合夥人之一，其於Fund I持有約8.85%的合夥權益。

### 期限

Tiantu Executive有限合夥協議的合約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開始。由於Tiantu Executive有限合夥協議的主要目的是規定Fund I產生的管理費和附帶權益的分配方式，故Tiantu Executive有限合夥協議的期限實際上與Fund I的生命週期相關。預計Tiantu Executive有限合夥協議（及該協議擬採用的分配方式）於Fund I期限屆滿時（即2024年2月5日）終止，且可續期（次數不限）。Fund I的剩餘期限預期不超過自[編纂]之日起計的三年，其現有期限（即2014年3月13日至2024年2月5日）可再延長一年，以便在獲得(i) Fund I的普通合夥人，即Tiantu Executive；及(ii)根據Fund I有限合夥協議對Fund I作出超過50%的總資本承諾（不包括普通合夥人及任何違約合夥人作出的承諾以及任何無投票權的承諾）的有限合夥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有序出售Fund I的相關投資，前提是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

### 定價政策

Tiantu Executive根據Tiantu Executive有限合夥協議應付予天圖諮詢的管理費來自於Fund I，Fund I有限合夥協議規定，Fund I的管理費視乎基金所處的階段，按以下各項的每年2.0%的固定百分比收取：為有限合夥人曾經參與或現今參與的各項投資收購成本提供資金的(i)有限合夥人承諾或(ii)有限合夥人提取承諾，減去有關有限合夥人為向已以實物形式分配或已變現或贖回且其所得款項已向有關有限合夥人分配的投資之收購成本提供資金的提取承諾總額，並在Fund I普通合夥人同意的情況下可予減少。管理費將收取至2023年2月5日，其後將不再收取管理費，直至Fund I預期期限屆滿之日（即2024年2月5日）。

## 關連交易

上述管理費率乃經各方公平磋商並主要參考(i)由本集團管理的可比基金及市場上可比基金的管理費率；及(ii) Tiantu Executive作為普通合夥人於Fund I有限合夥協議項下的責任和義務後釐定。此外，基於二級研究及對行業參與者的採訪，我們的行業顧問灼識諮詢認為，Fund I的管理費率與可比美元基金採取的做法一致。

根據Tiantu Executive有限合夥協議，Tiantu Executive應付天圖諮詢的附帶權益源自Fund I。根據Fund I有限合夥協議，Fund I的可分配所得款項將首先按比例分配予有限合夥人，隨後將於該等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之間以下列優先順序分配：

- (i) 第一，100%分配予該等有限合夥人，直至其收到與已提取但未償還資本出資相等的金額（「資本回報」）；
- (ii) 第二，100%分配予該等有限合夥人，直至其收到相當於8%年複合優先回報率的金額（「優先回報」）；
- (iii) 第三，100%分配予普通合夥人，直至其所獲金額相當於根據上文第(ii)段及本段所分配總金額的20%；及
- (iv) 最後，80%分配予該等有限合夥人及20%分配予普通合夥人。

上述源自Fund I的附帶權益可藉以下公式（「Fund I附帶權益公式」）說明：

倘 $V_{\text{partner}} > C_{\text{partner}} * (1 + 8\%)^{[(T_x - T_0)/365]}$ ，則截至 $T_x$ 從該等有限合夥人收取的附帶權益 $\leq (V_{\text{partner}} - C_{\text{partner}}) * 20\%$

附註：C<sub>partner</sub>指Fund I的有限合夥人的實繳資本；T<sub>0</sub>指有限合夥人的繳費日期；T<sub>x</sub>指繳費日期後x天；V<sub>partner</sub>指截至T<sub>x</sub>的可分配予相關有限合夥人的資產總值。

上述附帶權益的結構經各方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參考可比基金所採納的市場現行附帶權益條文進行公平協商後釐定。我們的行業顧問灼識諮詢亦認為，上述分配附帶權益的做法與該等可比美元基金採取的做法一致。

---

## 關連交易

---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相關會計處理方法，我們僅持有Fund I約8.85%的有限合夥人權益，而無法實現對其普通合夥人Tiantu Executive的控制權。儘管如此，Fund I一直是本集團的長期末併表基金。儘管Fund I未併入本集團，但自其組建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und I一直為我們的在管美元基金。因此，董事認為，繼續執行Tiantu Executive有限合夥協議的分配方式安排以收取源自Fund I的管理費和附帶權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有權根據Tiantu Executive有限合夥協議通過分配方式以利潤分配的形式收取管理費（金額分別為1.5百萬美元、1.4百萬美元、1.3百萬美元及0.1百萬美元）。根據Tiantu Executive有限合夥協議，由於Tiantu Executive尚未收取源自Fund I的管理費，因此，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該等源自Fund I的管理費未到期，亦未錄為應付予我們的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und I並未產生任何附帶權益。

###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Tiantu Executive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源自Fund I的管理費年度上限將分別約為0.1百萬美元及零。釐定該等年度上限考慮了多種因素，包括根據Fund I有限合夥協議收取管理費至2023年2月5日的期限，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Fund I並無項目退出的假設。

於往績記錄期間，Tiantu Executive未向天圖諮詢分配源自Fund I的任何附帶權益，原因是根據Tiantu Executive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Fund I尚未實現可供分配的收益。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Tiantu Executive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源自Fund I的附帶權益的年度上限預計為零。

## 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Tiantu Executive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應付費用（包括管理費及利潤分配形式的附帶權益）的最高年度比例預計超過0.1%但低於5%，Tiantu Executive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分配管理費和附帶權益的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項下的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規定。請參閱本節「一 豁免申請—2. 豁免嚴格遵守公告及／或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豁免申請

#### 1. 豁免嚴格遵守年度上限規定

第14A.53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全年上限。該上限必須：(1)以幣值表示；(2)參照上市發行人集團已刊發資料中的以往交易及數據釐定。如上市發行人以往不曾進行該等交易，則須根據合理的假設訂立上限；及(3)（如有關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取得股東批准。

就興北合夥協議項下擬產生的附帶權益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關於建議年度上限必須以幣值表示的規定，理由如下：

- (i) 在該交易項下分配的附帶權益並無歷史金額可作為釐定年度金額上限的有意義參照點；
- (ii) 無法預測天圖興北的未來基金表現，因此，更無法預測我們未來在興北合夥協議期限內就各個財政年度將有權獲得的附帶權益的時間及金額，由於：
  - (a) 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多種因素（如影響表現的市場狀況或基金相關投資項目的退出時間）使我們無法確定或預測基金將於何時實現可分配收益，因此目前我們尚不確定且實際上不可能確定何時可分配附帶權益；及

---

## 關連交易

---

- (b) 估計我們今後將有權獲得的附帶權益金額將屬不切實際，因為附帶權益金額會隨將進行的投資的實際變現而變化。預測基金的未來表現極為困難，其可能由於金融市場的意外波動而顯著變化；
- (iii) 對此類交易採用固定年度金額上限將對我們作為基金管理人的激勵施加主觀上限，且將不必要地限制各方實施能使基金回報最大化的安排；及
- (iv) 一旦低估年度金額上限（倘實施）並隨後超出上限，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通函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令我們負擔過重並產生高昂成本。

就興北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關於建議年度上限必須以幣值表示的規定，惟須滿足下列條件：

- (i) 倘興北合夥協議的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i) 本公司將指定團隊執行並確保興北合夥協議的交易乃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
- (iii) 本公司總經理將竭盡所能定期監督興北合夥協議的條款及聯交所並無豁免遵守的適用《上市規則》規定的遵守情況；
- (i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審閱興北合夥協議的交易，並於我們年報內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所載事項；
- (v) 本公司將於本文件披露訂立興北合夥協議的背景、相關協議的主要條款、尋求豁免的理由以及董事及聯席保薦人對根據興北合夥協議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而提出的意見；及

---

## 關連交易

---

- (vi) 倘《上市規則》未來的任何修訂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較於本文件日期的規定更為嚴格，本公司將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遵守該等新規定。

上述豁免期限將自[編纂]起至興北合夥協議的到期日（即2025年6月26日）止。本公司將在考慮（其中包括）興北合夥的基金表現以及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後，重新評估是否需要於該初始年期屆滿時申請進一步豁免。

### 2. 豁免嚴格遵守公告及／或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訂明，聯交所可豁免新申請人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興北合夥協議及Tiantu Executive有限合夥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並將延長一段時間，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及／或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情況而定）乃不切實際且負擔過重，並對本公司造成非必要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項下的豁免，豁免就興北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此類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期限自[編纂]起至興北合夥協議的到期日（即2025年6月26日）止，及豁免就分配方式擬進行的此類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公告規定，期限自[編纂]起至Fund I有限合夥協議的到期日（即2024年2月5日）止。

除設定年度金額上限規定（就興北合夥協議項下的附帶權益而言）、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興北合夥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以及公告規定（就Tiantu Executive有限合夥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外（已如上文所述尋求豁免），我們將始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興北合夥協議及Tiantu Executive有限合夥協議項下的此類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適用條文。

---

## 關連交易

---

###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興北合夥協議及Tiantu Executive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擬分別進行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管理費和附帶權益)已訂立，並將(i)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以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提供予關連人士，(iii)根據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尤其是，興北合夥協議及Tiantu Executive有限合夥協議項下的管理費年度上限、Tiantu Executive有限合夥協議項下的附帶權益年度上限及興北合夥協議項下的附帶權益並無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i)本公司就上述興北合夥協議及Tiantu Executive有限合夥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其參與的盡職調查及與我們的討論，及(iii)上文披露的董事確認及灼識諮詢的意見，聯席保薦人認為(i)上述興北合夥協議及Tiantu Executive有限合夥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分別是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簽立的，且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有關興北合夥協議及Tiantu Executive有限合夥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原因是(a)興北合夥協議及Tiantu Executive有限合夥協議項下的管理費率及分配附帶權益的方式與可比基金採取的做法一致；(b)於基金後期收取較低管理費或免收管理費屬行業慣例；及(c)根據灼識諮詢的確認，基金於後期不會有早期投資期那樣積極的投資。

###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就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億元且年利率為4.27%及4.99%的2022年公司債券(第一期)而言，獨立第三方融資擔保服務提供商深圳市深擔增信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深圳擔保」)根據擔保協議(「擔保協議」)為2022年公司債券(第一期)下的本公司還款義務提供擔保。作為回報，王先生、其配偶李文女士及天圖創業為該還款義務向深圳擔保提供了若干反擔保，包括王先生持有的103,954,622股股份質押(將於[編纂]前或緊隨[編纂]後獲解除)，以及(i)王先生及李文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ii)天圖創業提供的公司擔保；(iii)質押天圖創業於其中一家被投公司所持的若干股份；及(iv)對天圖創業一處

---

## 關連交易

---

不動產的抵押((i)至(iv)項統稱「**關連擔保**」)，該等擔保預期將於[**編纂**]後存續。關連擔保的反擔保期限與2022年公司債券(第一期)項下的訴訟時效相同，即自擔保協議相關債務到期之日起為期三年。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發行不可轉換債券 – 2022年公司債券(第一期)**」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財務獨立性**」。

由於王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李文女士及天圖創業均為王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李文女士及天圖創業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關連擔保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擔保由王先生及其聯繫人以我們為受益人提供，我們並無就關連擔保向王先生及其聯繫人提供擔保。由於過早解除關連擔保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商業利益，且在商業上不可行，因此關連擔保將於[**編纂**]後繼續有效。儘管如此，董事認為，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向我們提供的關連擔保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就關連擔保並無授予本公司資產擔保。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交易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財務獨立性**」。